

通訊傳播事業 個資相關裁罰及處分案件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 編

2020.07

Da Vinci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

Personal Data and High-Tech Law Firm

目錄

壹、裁處案件一覽	1
(一) 108 年 9 月 25 日：○○○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
(二) 107 年 8 月 15 日：○○○○○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
(三) 106 年 10 月 11 日：○○○○○購物股份有限公司	2
(四) 106 年 6 月 28 日：○○○○○股份有限公司	2
(五) 106 年 1 月 4 日：○○○○○股份有限公司	4
(六) 104 年 9 月 23 日：○○○○○股份有限公司	4
貳、相關函釋一覽	6
(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27 日發法字第 1080023387 號函	6
(二) 法務部 107 年 09 月 05 日法律字第 10703513170 號書函	7
(三) 法務部 107 年 07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703510150 號函	9
(四) 法務部 107 年 07 月 03 日法律字第 10703507550 號書函	14
(五) 法務部 107 年 06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703507880 號函	15
(六) 法務部 106 年 04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503520020 號函	17
(七) 法務部 105 年 02 月 04 日法律字第 10503502080 號函	21
(八) 法務部 105 年 01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503500980 號函	22
(九) 法務部 104 年 12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403516330 號函	25
(十) 法務部 103 年 11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303513040 號函	27
參、參考法條	30
一、 個人資料保護法 (104.12.30)	30
二、 個人資料保護法 (99.04.27)	32
三、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105.03.02)	34
四、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105.03.02)	34

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102.12.11)	36
六、 電信法 (102.12.11)	38

壹、裁處案件一覽

(一) 108 年 9 月 25 日：○○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事由	於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u>未經當事人同意</u> ，與加盟門市人員於個人手機及雲端帳戶儲存客戶個人資料。
法令依據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1 項、第 47 條第 2 款及第 48 條第 4 款
處分結果	處罰鍰新臺幣 5 萬元，並應限期改正。
資料來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75 次委員會議紀錄

(二) 107 年 8 月 15 日：○○○○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事由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及第 48 條第 2 款等規定辦理。 二、 <u>○○○○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未依規定於本案當事人離職後停止其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而仍續予分派工作之行為</u> ，經 107 年 7 月 18 日本會第 812 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爰依委員會議意見辦理完竣後，提出擬處建議。
法令依據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第 48 條第 2 款
處分結果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依同法第 48 條第 2 款規定， <u>限期於 1 個月內改正</u> 並提報改善計畫到會， <u>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予罰鍰</u> 。
資料來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17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三) 106 年 10 月 11 日：○○○○購物股份有限公司

<p>處分事由</p>	<p>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等規定辦理。</p> <p>二、○○○○購物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台」於 106 年 6 月間因<u>電視購物消費者訂購資訊洩漏</u>，涉有違反前揭等相關規定。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即啟動行政程序進行調查並請該公司到會說明。</p> <p>三、案經該處綜合調查相關事證及參考內政部警政署分析資料，並瞭解該公司之資安維護制度及技術相關事項，於會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提出本案研析報告。</p>
<p>法令依據</p>	<p>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 12 條</p>
<p>處分結果</p>	<p>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48 條第 4 款規定，要求該公司應<u>強化通報機制、強化資訊安全防護功能及員工教育訓練</u>，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所列事項規範，<u>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計畫</u>，以精進個人資料保護制度。</p>
<p>資料來源</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6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11 日新聞稿</p>

(四) 106 年 6 月 28 日：○○○○○股份有限公司

<p>裁罰事由</p>	<p>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p>
--------------------	-------------------------------------

	<p>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軟體，<u>利用號碼可攜集中式資料庫(NP 資料庫)資料，涉揭露民眾使用電話號碼所屬電信業者別</u>，於 105 年間有民眾除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控告該公司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外，並向本會陳情。</p> <p>三、案經本會平臺事業管理處於行政調查後，提報第 729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續行審議。該處依委員會議指示辦理後，參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及該院檢察署之處分書，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p>
<p>決 議</p>	<p>本案○○○○○股份有限公司經由應用軟體提供其用戶檢視通訊錄中聯絡電話號碼之所屬電信業者，或變更檢視結果為「網內/網外」，均不足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該等電話號碼之個人身分，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所揭人格權受侵害之事實，自非同法所欲保護之標的及適用，爰不予裁罰。</p>
<p>法令依據</p>	<p>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1 條、第 20 條第 1 項</p>
<p>裁罰結果</p>	<p>不予裁罰</p>
<p>資料來源</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54 次委員會議紀錄</p>

◆ 補充資料

<p>判決字號</p>	<p>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北小字第 1360 號民事判決</p>
<p>被 告</p>	<p>○○○○○股份有限公司</p>
<p>要 旨</p>	<p>按一般民眾所擁有之電話號碼資料係屬其個人聯絡方式，電話號碼本身固然僅係數字之排列組合，並無特定識別性，惟一旦與其他個人資料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相互比對、組</p>

合、連結及勾稽結果，即得以間接方式識別該特定自然人，因此勘認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之個人資料。而電話號碼所屬之電信業者別，乃個人電話號碼之附屬資料，其係得與前述其他個人資料相互比對、組合、連結及勾稽後，據以作為間接識別特定個人之社會活動資料之一，自亦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之聯絡方式之個人資料。

(五) 106 年 1 月 4 日：○○○○○股份有限公司

裁罰事由	本案○○○○○股份有限公司處理用戶申訴案件， <u>將載有用戶個人資料之客訴單傳送予非執行處理申訴案件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u> ，依同法第 47 條第 3 款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
法令依據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20 條第 1 項、第 47 條第 3 款
裁罰結果	核處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
資料來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3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六) 104 年 9 月 23 日：○○○○○股份有限公司

裁罰事由	○○○○○股份有限公司受英屬百慕達商○○○○○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委託發送優惠權益簡訊予受處分第 662 次-3 人之用戶，及將回傳簡訊用戶之行動電話號碼提供予○○人壽等行為裁處案：依業管單位行政調查發現：○○○○○股份有限公司於 <u>電信服務契約之目的外，利用用戶之個人資料且未經當事人書面同意</u>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7 條第 3 款及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核處罰鍰新臺幣 30 萬
------	---

	元、5 萬元，合計新臺幣 35 萬元。
法令依據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20 條第 1 項、第 47 條第 3 款 行政罰法 第 25 條
裁罰結果	核處罰鍰新臺幣 35 萬元
資料來源	摘錄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662 次委員會議紀錄

貳、相關函釋一覽

(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27 日發法字第 1080023387 號函

發文字號	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法字第 1080023387 號
發文日期	108 年 11 月 27 日
要旨	有關「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已有明確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維持由該機關為主管機關；其餘尚無明確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經濟部擔任個資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旨	有關貴部函請本會認定「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p>一、復貴部 108 年 10 月 31 日經授工字第 10820428250 號函。</p> <p>二、查個資法第 22 條立法說明第 2 點係記載「查現今社會中個人資料已為各個行業不可或缺之資訊，上至銀行、電信公司，下至私人診所、錄影帶店均會蒐集顧客之個人資料並建立檔案，成為經營該業務重要之一環。由於各個行業均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屬中央者，有屬地方者，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與該事業之經營關係密切，應屬該事業之附屬業務，自宜由原各該主管機關，一併監督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較為妥適。」；又查電信號碼管理辦法及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係分別依電信法第 20 條之 1 第 6 項及第 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其規範對象為經營利用電信設備提供通信服務供公眾使用之電信事業。按○APP 之營運模式，係協助使用</p>

	<p>者辨識來電之相關資訊，非利用電信設備提供通信服務，故非屬電信事業或其附屬業務，尚難逕予認定通傳會為其個資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三、依行政院 103 年 5 月 28 日院臺法字第 1030135223 號函所附會議決議，有關「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已有明確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維持由該機關為主管機關；其餘尚無明確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為結合推動電子商務、網路產業發展事項，由貴部擔任個資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四、綜上，考量○APP 非屬電信事業或其附屬業務，其營運模式既屬資料處理服務業，徵諸前開行政院函所附之會議決議，應以貴部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宜。</p>
資料來源	國家發展委員會
相關法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22 條 (104.12.30) 電信法 第 7、20-1 條 (102.12.11)

(二) 法務部 107 年 09 月 05 日法律字第 10703513170 號書函

發文字號	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703513170 號書函
發文日期	民國 107 年 09 月 05 日
主旨	有關貴署函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其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p>五、復貴署 107 年 6 月 14 日警署刑研字第 1070102377 號函。</p> <p>六、按本部報請行政院核可分送各中央行政機關之「個人資料保</p>

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表（下稱本列表），係為界定個資法所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目的事業」為何，而引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資料，以「行業」為分類單位，尋找特定「行業」業務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行為之監督管理權責，應由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換言之，欲判斷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該非公務機關之所營業務，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以下規定調查，就具體個案中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非公務機關所營業務之行業別為事實之認定後，再就該特定業務之行業別研判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 106 年 2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603500290 號函參照）。有關旨揭業者網站之主管機關疑義，涉及經濟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職掌，本部前於 107 年 7 月 6 日以法律字第 10703509050 號函徵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意見，並經該會 107 年 7 月 25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741028060 號函回復在案（經濟部意見已於貴署來函所附該部 107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702412880 號函說明三敘明）。合先敘明。

七、次按電信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語定義如下：一、電信：指利用有線、無線，以光、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二、電信設備：指電信所用之機械、器具、線路及其他相關設備。…。四、電信服務：指利用電信設備所提供之通信服務。五、電信事業：指經營電信服務供公眾使用之事業。…。」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網頁介紹，其主要營

	<p><u>運事業係藉由出租 WIFI 分享器提供無線網路服務，揆諸上開規定，該公司所營業務應屬「電信事業（本列表代碼 610）」，是以，本件疑似民眾網路訂單個資外洩事件，其個人資料保護法上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p> <p>八、檢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 7 月 25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741028060 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p>
資料來源	法務部
相關法條	<p>行政程序法 第 36 條 (104.12.30)</p> <p>電信法 第 2 條 (102.12.11)</p>

(三) 法務部 107 年 07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703510150 號函

發文字號	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703510150 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 107 年 07 月 27 日
主旨	關於經濟部報請指定「消費高手一起購 (pure17go)」、「一訂 OK 網」及「EZ 訂票網」等三家業者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乙案，本部處理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p>一、復鈞院 107 年 5 月 7 日院臺法議字第 1070089273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p> <p>二、有關旨揭 3 家業者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疑義，依經濟部 107 年 5 月 3 日經商字第 10700577430 號函指出，「消費高手一起購」網站，其所營業資料中並未有「無店面零售業」乙項，惟列有「電視節目製作業」、「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等 2 項，且其銷售商品多透過「民視無線台」、「民視第一台」之節目提供購物資訊，</p>

其實質內涵應屬電視購物頻道供應者。至於「一訂OK網」，其所營事業包含「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等2項，且主要業務係提供消費者特定影城之電影票券訂購服務，屬電影片映演業；「EZ訂票網」則透過網站銷售多數特定影城之電影票券，如認上開訂票網係影城委託銷售電影票券，並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則該公司亦應受委託者（即影城）之個資法之權責機關管轄。針對上開意見，本部於107年5月28日以法律字第10703507580號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文化部就是否分別擔任上開3家業者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7年6月11日通傳內容字第10700279370號函及文化部107年7月3日文影字第1073018710號函復（詳參附件），茲就函復內容，摘陳如下：

- (一) 「消費高手一起購」網站部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7年6月11日函指出，該會為通傳事業之監理機關，該網站係由「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主要業務係透過網際網路銷售商品，提供線上購物服務，無涉通訊傳播業務，其股份雖是由該會監理之「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民視）百分之百持有，但僅為民視轉投資事業，彼此仍屬不同事業體，所經營之網路購物事業非法定須經該會許可發給執照，不屬該會權責範圍。又該網站銷售產品雖於民視無線台、民視第一台露出產品資訊，但非透過頻道蒐集個人資料，如相關節目內容涉及商品或服務銷售事宜，應屬廣播電視法規範節

目應與廣告區分事宜，非得據以稱其為電視購物頻道。

本案屬兩不同公司分別經營廣電事業與電子商務，該網站經營樣態屬於「其他無店面零售業」以「網際網路及型錄方式零售商品之公司行號」，應以經濟部為其個資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二) 「一訂 OK 網」及「EZ 訂票網」部分：文化部 107 年 7 月 3 日函指出，該 2 家業者均係於網際網路架設服務平台，蒐集、處理消費者資訊後，將消費資訊提供商家進行訂票作業（以協助網路訂購電影票券為主），再收取資訊處理之服務費用作為收益，並無涉電影映演行為，與電影法所定義電影片映演業之營業態樣不同。又「一訂 OK 網」服務內容係資訊平台服務，未有「藝文服務業」及「演藝活動業」2 項業別之營業事實，登記該 2 業別亦無需申請許可，不宜將該公司其他登記行業均納入判斷個資法主管機關之依據。且「一訂 OK 網」與「EZ 訂票網」均屬資訊服務業，提供平台服務收取服務費用，服務對象包含旅宿、娛樂、交通等行業，其服務項目隨時可能增減而處於浮動狀態，不宜認定為「主要從事為電影院業者代理銷售電影票券，應優先歸屬於影片放映業」，此種「代客處理資料之資訊處理相關資訊服務業」及跨業服務特性，尚無明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時，宜由經濟部擔任其個資法之主管機關。另查電影映演業者僅委託該 2 網站辦理售票事宜，尚難證明其有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消費者個資，是否適用個資法施行細則

第 7 條規定，尚有疑慮；且無論個資法第 4 條規定或其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其規範意旨係要求受委託單位執行業務時，須遵守同委託機關於個資法上之相關規定，此無涉其主管機關之認定。又該 2 網站均僅提供消費者於網路訂位之訂票服務，與電影分級及娛樂稅繳納等事項無關。是以，該 2 網站均係以網際網路提供代訂電影票為主要服務項目，其業別營業利基係提供平台服務收取服務費，服務項目隨時可能增減而處於浮動狀態，並無經營電影映演項目，不宜由該部擔任該 2 網站業者之個資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本部意見：

- (一) 關於「消費高手一起購」部分，按公司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故現行公司所營事業已不限於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從而，本件仍應以該網站實際經營之業務判斷其所營事業為何（本部 102 年 12 月 26 日法律字第 10203513720 號函參照）。查「消費高手一起購」網站除販賣電視台廣告商品之外，尚有販賣其他商品，換言之，該網站販賣之商品，不以電視廣告商品為限，故該網站所營業務顯然係從事以網際網路之電子媒介方式零售商品之行業，屬「其他無店面零售業」項下「以網際網路及型錄方式零售商品之公司行號」，其個資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為經濟部（本部 107 年 3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703500380 號書函說明三意旨參照）。

(二) 「一訂OK網」及「EZ訂票網」部分，依文化部107年7月3日函指出，該2家業者均係於網際網路架設服務平台，蒐集、處理消費者資訊後，將消費資訊提供商家進行訂票作業（以協助網路訂購電影票券為主），再收取資訊處理之服務費用作為收益，並無涉電影映演行為，與電影法所定義電影片映演業之營業態樣不同，故不宜逕認該2家業者係屬電影片映演業。另個資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委託機關應適用之規定為之。」旨在明定受他人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機關，應適用該委託者應遵行之規定，並未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受託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仍應以其實際從事之行業，以為判斷。上開2家業者既未從事電影片映演業務，且係利用電子網路方式將資訊介紹給需要服務之消費者，並蒐集其個人資料，應屬從事代客處理資料之資料處理相關資訊服務業，在無明確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時，應由經濟部擔任其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來源	法務部
相關法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4條 (104.12.30)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7條 (105.03.02)

(四) 法務部 107 年 07 月 03 日法律字第 10703507550 號書函

發文字號	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703507550 號書函
發文日期	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 旨	貴公司函詢「公務機關為辦理宣傳『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委託本公司於本公司之帳單內或信封上代為宣傳，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	<p>一、復貴公司 107 年 5 月 4 日信法二字第 1070000091 號函。</p> <p>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非公務機關原則上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如使用基於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下取得之個人資料，對當事人進行行銷，應合乎社會通念下當事人對隱私權之合理期待，故「行銷行為內容」與「契約或類似契約」二者間，應有正當合理關聯，始符合上述規定特定目的內利用範疇；如非屬特定目的內利用，應有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之一，始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本部 102 年 7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203507340 號函參照）。至於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所稱「增進公共利益」，依實務見解，係指為社會不特定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而言，惟此屬不確定法律概念，須依具體個案事實分別認定之（本部 102 年 7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203507180 號函參照）。</p>

三、查行政院 106 年 4 月 18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11133 號函同意辦理之「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推動構想係「為協助弱勢民眾於住宅租賃市場租屋、鼓勵民眾釋出空餘屋，及減輕地方政府新建社會住宅的財務負擔」，依據住宅法第 19 條等相關規定，藉由稅賦減免獎勵房屋所有權人將空屋出租予符合資格房客，合格房客亦可獲得租金優惠，並由政府負擔本計畫應支付之媒合費（或開發費）、公證費、代管費（或包管費）、出租住宅修繕費用獎勵、保險費用、代墊租金等所需費用，以提高業者參與意願。全案經費由行政院全額補助，推動只租不賣、租金合理、環境優質的社會住宅政策。是本計畫既經行政院核定，符合條件之房屋所有權人、合格房客、相關不動產業者經申請核可後均得受惠，具有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之政策目標，核其內容屬不特定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因此貴公司於帳單內或信封上配合前揭計畫刊載政令宣導雖非屬原蒐集客戶資料之特定目的內利用，然可認符合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所稱「增進公共利益」，而屬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情形。

資料來源	法務部
相關法條	住宅法 第 19 條 (106.01.11)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6、20 條 (104.12.30)

(五) 法務部 107 年 06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703507880 號函

發文字號	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703510150 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主 旨	關於民眾賴○○君詢問通訊行○○行銷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 明	<p>一、復貴部 107 年 4 月 12 日經商字第 10700564800 號函。</p> <p>二、<u>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對於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之監管，係採分散式管理，由非公務機關（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u>由於各行業均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與該事業之經營關係密切，應屬該事業之附屬業務，自宜由原各該主管機關一併監督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較為妥適（本部 105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503504590 號函參照），合先敘明。</p> <p>三、經查旨揭公司於部分網站（例如：1111 人力銀行、518 人力銀行及 1111 商搜網等）公開之經營項目為「手機批發、零售」及「通信業務開發」，又該公司於經濟部公司基本資料登記之「所營事業資料」包括「電信器材批發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及「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等，依行政院 101 年 4 月 30 日「研商法務部所報『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評估報告』會議紀錄」所列判斷原則（下稱判斷原則）及本部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彙整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判斷，因其<u>所營事業涉及「通訊設備零售業」（其中「電信器材屬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及其零售業」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非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通訊設備零售業」屬貴部主管）</u>，又「商品經紀業」及「電信事業」，則分屬貴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p>

	<p><u>會職掌</u>，爰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 日以法律決字第 10703504530 號移文單移請貴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在案，合先敘明。</p> <p>四、本部僅為個資法之法規主管機關，至於對於非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行政監督管理之職責，係分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貴部來函所稱「單一窗口」。是關於具體個案事實有無違反個資法之認定，仍由各目的事業主管依職權卓處。爰請貴部就旨揭個案儘速依職權辦理，以免影響民眾權益。</p>
資料來源	法務部
相關法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2 條 (104.12.30)

(六) 法務部 106 年 04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503520020 號函

發文字號	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503520020 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 106 年 04 月 21 日
主 旨	<p>有關貴會為協助我國籍船舶之遇險搜救作業所需聯絡資料完整性，擬請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EPIRB) 持有者填復緊急聯絡人等資料後，轉送交通部航港局辦理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 (Cospas-Sarsat) 之國際 406MHz 示標註冊資料庫 (IBRD) 登錄一事，所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p>
說 明	<p>一、復貴會 105 年 12 月 20 日通傳資源決字第 10543029290 號函。</p> <p>二、如由貴會蒐集、處理或利用「EPIRB 資訊 (如 15 個字元識別碼) 及持有者緊急聯絡人」等資料 (下稱緊急聯絡人資料)：</p>

(一) 貴會自行蒐集、處理或利用緊急聯絡人資料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上開規定所稱「法定職務」係指於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款參照）。是以，貴會基於特定目的（例如：電信及傳播監理，代號：144），於執行電信法及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所定管理船舶無線電臺（含 EPIRB 設備）之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電臺執照持有者之相關個人資料（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參照），符合上開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又貴會蒐集上開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申請書應填具及檢附之相關個人資料以外，有關「EPIRB 資訊（如 15 個字元識別碼）及持有者緊急聯絡人」等資料，如不在前開貴會辦理船舶無線電臺管理及核照之法定職務範圍內，即不得以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為依據蒐集上開個人資料。至於貴會若欲依個資法第 15 條第 2 款「經當事人同意」之方式取得上開緊急聯絡人資料，則應先釐清蒐集之特定目的為何。

(二) 貴會受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緊急聯絡人資料按個資法第 4 條規定：「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是以，倘貴會受其他機關委託蒐集、

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無論是否涉及公權力之行使，於個資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之行為，並以委託機關為權責機關，且應注意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之適用。故本件貴會若受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EPIRB 資訊（如 15 個字元識別碼）及持有者緊急聯絡人」等個人資料，如該局為該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行為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貴會於受託範圍內之行為，自亦符合上開規定。

三、如貴會僅將船舶無線電臺管理相關資料提供（即「利用」）予交通部航港局，由該局自行請 EPIRB 持有者填復登錄表：按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本件貴會若將船舶無線電臺管理相關資料提供（即「利用」）予交通部航港局，由其請 EPIRB 持有者填復登錄表，涉及上開船舶無線電臺管理相關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如可協助交通部航港局辦理 IBRD 資料登錄作業，以達提升遇險搜救成效、保障我國籍船舶之航行安全、增進公共利益、維護船舶乘員生命安全之目的，應可認為符合上開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而得為之。

四、末按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

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係指行政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或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不相隸屬之其他機關辦理，並以受委託機關之名義為之者而言，如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則非屬上開規定之委託。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第 1 項）。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第 2 項本文）...」係指不相隸屬之機關間，基於請求，由被請求機關就屬其職權範圍，而非屬其職務範圍之行為，提供補充性協助之輔助行為，並不生管轄權移轉之情形。換言之，受請求協助機關之協助行為，應僅止於調查事實或執行之部分行為，倘請求機關將主要行為，移轉予被請求機關，已構成權限移轉，則為「委任」或「委託」，故行政協助與前述委託之發生管轄權移轉者，顯然有別（本部 100 年 10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00019531 號函參照）。是以，本件貴會基於機關協助立場，受交通部航港局委託協助該局蒐集辦理 IBRD 資料登錄作業所需之相關資料，因未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非屬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之「委託」，併此敘明。

資料來源	法務部
相關法條	行政程序法 第 15、19 條 (104.12.30)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4、6、15、16 條 (104.12.30)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 8、10 條 (105.03.02)

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 第 19 條 (105.07.19)

(七) 法務部 105 年 02 月 04 日法律字第 10503502080 號函

發文字號	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503502080 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02 月 04 日
主 旨	有關非公務機關未依其所訂定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履行者，應如何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	<p>一、復貴會 105 年 1 月 25 日通傳法務字第 10546001120 號函。</p> <p>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同法第 48 條第 4 款規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四、違反第 27 條第 1 項或…。」準此，非公務機關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安全維護標準辦法訂定其安全維護計畫或處理方法後，未依其計畫或方法所定事項履行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個案具體情形審酌該非公務機關有無違反個資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亦即其所違反之行為是否構成未採行適當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之情形；若是，自可依個資法第 48 條第 4 款規定論處。</p>
資料來源	法務部

相關法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27、48 條 (104.12.30)
------	-------------------------------

(八) 法務部 105 年 01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503500980 號函

發文字號	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503500980 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01 月 18 日
主旨	有關民眾周○○君陳情欲調閱過世親人之通信紀錄涉及法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p>一、復貴會 104 年 7 月 23 日通傳平臺決字第 10400377930 號函。</p> <p>二、按民法第 529 條規定：「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同法第 550 條規定：「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緣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間之信任或信用關係為基礎，當事人一方有死亡情事者，已足以動搖或破壞當事人間之信任關係或信用關係，故原則上委任契約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歸於消滅。至於委任契約得例外存續而不消滅者，包括「契約另有訂定」及「因委任事務之性質而不能消滅」之情形，前者須雙方當事人於委任契約中有特約或於委任契約成立後另行約定；後者則須視委任事務是否有不能消滅之性質，如為肯定，則不宜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使契約消滅（劉春堂著，民法債編各論（中），93 年 3 月版，第 192-194 頁參照）。如當事人一方死亡，而委任關係不消滅時，當由繼承人繼承在委任關係中之地位（黃立主編之 11 人合著，民法債編各論（下），2002 年 7 月版，第 104 頁參照）。此</p>

外，民法第 551 條、第 552 條規定：「前條情形，如委任關係之消滅，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虞時，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委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前，應繼續處理其事務。」、「委任關係消滅之事由，係由當事人之一方發生者，於他方知其事由或可得而知其事由前，委任關係視為存續。」上開事由亦屬同法第 550 條本文規定之例外情形，如有該等情事者，委任事務仍應繼續處理或委任關係視為存續。

三、貴會來函所詢，繼承人得否概括繼承被繼承人之電信服務契約，成為被繼承人電信服務法律關係之契約當事人，進而申請調閱被繼承人生前之通信紀錄乙節，查電信服務契約屬勞務給付契約，依前開民法第 529 條規定，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來函說明既提及電信服務契約之當事人一方業已死亡乙情，因此，事務處理權及事務處理義務原則上不得作為繼承之標的，是除符合民法第 550 條但書規定，或民法第 551 條「如委任關係之消滅，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虞時」，或民法第 552 條「一方不知他方委任關係消滅之事由」等例外情形外，該電信服務契約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歸於消滅，契約消滅後，繼承之標的即不復存在，自無法由繼承人概括繼承被繼承人在電信服務關係中之委任人地位。至於電信服務契約之當事人一方死亡時，該電信服務契約是否即為消滅（終止），因涉事實認定及電信事業相關業務之處理，請參照上開說明，本於職權認定。如認為電信服務契約與銀行帳戶契約同屬因委

任事務之性質而不能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消滅，或是具有民法第 551 條或第 552 條之例外情形者，則該電信服務契約得成為繼承之標的，此時即得由繼承人繼承契約當事人之地位向電信公司申請調閱被繼承人生前之通信紀錄，電信公司提供通信紀錄之行為則屬履行委任契約之報告義務（民法第 540 條規定參照）。

四、如該電信服務契約未符合民法第 550 條但書、第 551 條或第 552 條規定契約例外不消滅之情形，因原委任人已死亡，該已死亡委任人之通信紀錄不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保護範圍（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參照），有關識別該已死亡委任人之通信紀錄，不適用個資法保護。是以，受任人（電信公司）並非依據個資法作為是否同意繼承人申請之依據，而應視電信相關法規有無特別規定得由繼承人調閱被繼承人之通信紀錄為斷。惟應注意者，該通信紀錄仍不失為另一方發（受）話自然人之個人資料，故本件家屬欲向電信業者調閱通話之他方之通信紀錄，就該電信業者而言，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除電信相關法規有特別規定外，應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再以，本件周○○君之胞弟雖未投保勞工保險，惟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仍得比照勞工保險條例之標準，按最低投保薪資申請職業災害死亡補助。故本件除得由勞工保險局於受理職災補助申請時依法調查相關事證外，申請人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併此敘明。

資料來源	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
相關法條	<p>行政程序法 第 36、37 條 (104.12.30)</p> <p>民法 第 529、540、550、551、552 條 (104.06.10 版)</p> <p>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20 條 (104.12.30)</p> <p>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 2 條 (101.09.26 版)</p> <p>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6 條 (90.10.31 版)</p>

(九) 法務部 104 年 12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403516330 號函

發文字號	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403516330 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
主 旨	所詢電信業者委託資產管理公司催收欠費，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新舊法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	<p>一、復貴會 104 年 10 月 13 日通傳平臺決字第 10400493850 號函。</p> <p>二、按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除第 6 條、第 54 條外，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又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蒐集或處理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為處理或特定目的內之利用；其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為之。」依本件來函說明二所述，民眾馬君與電信業者締結電信服務</p>

契約，係於個資法修正施行前（101 年 2 月），且電信業於個資法修正施行前，本即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舊法）之適用（舊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參照）。倘該電信業者依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舊法，業已基於特定目的（如客戶管理），依電信服務契約關係，合法蒐集馬君個人資料，依上開規定，於修正施行後仍得繼續為處理及特定目的內之利用，包括對客戶寄送催繳通知書。

三、次按個資法第 4 條規定：「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故於個資法適用範圍內，受委託機關於該委託機關蒐集之特定目的，以及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範圍內所為行為，均視同該委託機關之行為，而以委託機關為權責機關（本部 103 年 7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0303508620 號函參照）。本件電信業者倘於個資法修正施行後，委託其他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如催收欠費），而將消費者個人資料提供予受委託機關，則該機關於受電信業者委託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內，已視同該電信業者行為，適用該業者應遵行之規定（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參照），倘未逾越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自得為之，惟電信業者並應注意受委託機關應於監督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相關個人資料（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參照）。另如電信業者係於個資法修正施行前，委託其他非公務機關催收欠費，依舊法第 5 條規定，受委託機關視同委託機關之人，仍以該電信業者為權責歸屬機關（本部 94 年 10 月 21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39006 號函參照)，於個資法修正施行後仍得繼續為處理及特定目的內之利用。本件資產管理公司接受電信業者委託辦理催繳費用等作業，該公司即視同委託機關（即電信業者），而適用個資法之規定，則資產管理公司向客戶寄送催繳通知書行為，即符合委託機關（電信業者）依個資法所適用之特定目的（例如客戶管理）。

四、綜上，本件電信業者委託第三人催繳欠費，應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如欲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始得為之。至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為何？是否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屬事實認定事項，宜由貴會本於職權審認。另來函說明五所詢電信業者將債權讓與他人乙節，所稱債權讓與若係指單獨將欠費債權，依民法第 294 條以下規定讓與他人者，則電信業者仍屬基於客戶管理之特定目的，依民法規定而提供欠費客戶資料予債權受讓人，係客戶管理之目的內利用，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

資料來源	法務部
相關法條	民法 第 294 條 (104.06.10 版)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4、6、20、54 條 (99.05.26 版)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 8、32 條 (101.09.26 版)

(十) 法務部 103 年 11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303513040 號函

發文字號	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303513040 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

<p>主 旨</p>	<p>有關公務機關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可能發生之誤解型態，詳如說明並請轉知所屬參考，請查照。</p>
<p>說 明</p>	<p>一、依 103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專案會議「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工作專案報告」意見交流內容辦理。</p> <p>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立法目的之一為個人人格權之隱私權保護，唯有生存之自然人方有隱私權受侵害之恐懼情緒及個人對其個人資料之自主決定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修正理由參照），故個資法所稱個人，僅指現生存之自然人而言（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至若已死亡之人或法人之資料（例如公司之營運狀況、財產等）則不屬個資法之保護範圍。</p> <p>三、復按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所謂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是以，如將公務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運用各種技術予以去識別化，而依其呈現方式已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該特定個人者，即非屬個人資料，自非個資法之適用範圍。此後，公務機關主動公開或被動受理人民請求提供是類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後之政府資訊，除考量有無其他特別法限制外，分別依檔案法第 18 條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決定是否公開或提供即可，無須再擔心是否符合個資法所規範之「特定目的內、外利用」的問題。</p> <p>四、又個資法並非規定可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一律均須保密或禁止利用，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p>

用，原則上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個資法第 16 條及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惟有關個人資料基於具體個案情形，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範圍相當廣泛（個資法第 16 條及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規定，例如：法律明文規定、為增進公共利益…等），若符合上開但書各款所定事由之一，仍得就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包含適度提供個人資料給其他機關，俾協助其執行法定職務；在個案適用及認定上，不宜過度偏廢、因噎廢食，遽而停止一切個人資料之利用行為，否則將不符合個資法第 1 條所定「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之立法目的，影響民眾權益甚鉅。

資料來源	法務部
相關法條	檔案法 第 18 條 (97.07.02) 政府資訊公開法 第 18 條 (94.12.28)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1、2、16、20 條 (99.05.26 版)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 2 條 (101.09.26 版)

參、參考法條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 (104.12.30)

第 1 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 4 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第 6 條	<p>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p>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p>
第 20 條	<p>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同意。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p>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p> <p>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p>
第 22 條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p> <p>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p>
第 24 條	<p>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p> <p>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p> <p>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p>
第 27 條	<p>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p> <p>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第 47 條	<p>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p> <p>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p> <p>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p> <p>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p> <p>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p>
---------------	--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99.04.27）

第 1 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p>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p> <p>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p> <p>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p> <p>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p> <p>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p> <p>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p> <p>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p> <p>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p> <p>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p>
第 4 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第 6 條	<p>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法律明文規定。</p> <p>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p> <p>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p> <p>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p>

	<p>料。</p> <p>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p>
第 16 條	<p>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第 20 條	<p>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p>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p> <p>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p>
第 54 條	<p>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第九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p>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105.03.02)

第 7 條	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委託機關應適用之規定為之。
第 12 條	<p>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十八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p> <p>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八、設備安全管理。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四、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105.03.02)

第 2 條	本法所稱個人，指現生存之自然人。
第 8 條	<p>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p> <p>前項監督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二、受託者就第十二條第二項採取之措施。 三、有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託者。 四、受託者或其受僱人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應向委託機關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五、委託機關如對受託者有保留指示者，其保留指示之事項。 六、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 <p>第一項之監督，委託機關應定期確認受託者執行之狀況，並將確認結果記</p>

	<p>錄之。</p> <p>受託者僅得於委託機關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受託者認委託機關之指示有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p>
第 32 條	<p>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蒐集或處理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為處理及特定目的內之利用；其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為之。</p>

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102.12.11)

<p>第1條</p>	<p>本辦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2條</p>	<p>本辦法所稱非公務機關包括下列各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類電信事業。 二、第二類電信事業。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 四、電視事業。 五、訂戶數達三千戶以上之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 六、經營國內新聞台頻道或購物頻道之衛星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p>第3條</p>	<p>非公務機關應依其業務規模及特性，衡酌經營資源之合理分配，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以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以下簡稱本計畫及處理方法）。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經非公務機關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p> <p>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達五千名用戶之個人資料者，其訂定之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內容應包含國內或國際個人資料安全稽核機制之規劃及執行計畫。</p>
<p>第4條</p>	<p>非公務機關為因應個人資料之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以下簡稱事故），應訂定下列應變、通報及改善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故發生後應採取之應變措施，包括控制當事人損害之方式、查明事故後通知當事人之適當方式及內容。 二、事故發生後應受通報之對象及其通報方式。 三、事故發生後，其改善措施之研議機制。 <p>非公務機關遇有重大個人資料事故者，應即通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前項所稱重大個人資料事故，係指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將危及非公務機關正常營運或大量當事人權益之情形。</p>
<p>第5條</p>	<p>非公務機關應就下列事項，訂定個人資料之管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包含本法第六條所定特種個人資料者，檢視其特定目的及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之要件。 二、檢視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是否符合免為告知之事由，及告知之內容、方式是否合法妥適。 三、檢視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具有特定目的及法定情形；其經當事人同意者，並應確保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p>四、檢視個人資料之利用，是否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其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檢視是否符合法定情形，經當事人同意者，並應確保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p> <p>五、利用個人資料為行銷，當事人表示拒絕行銷者，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並至少於首次行銷時，提供當事人免費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p> <p>六、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對受託人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並於委託契約或相關文件中，明確約定其內容。</p> <p>七、進行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前，檢視是否受本會相關法令限制並遵循之。</p> <p>八、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 (一) 當事人身分之確認。 (二) 提供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方式，並告知所需支付之費用，及應釋明之事項。 (三) 對當事人請求之審查方式，並遵守本法有關處理期限之規定。 (四) 有本法所定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事由者，其理由記載及通知當事人之方式。</p> <p>九、檢視個人資料於蒐集、處理或利用過程中是否正確；其有不正確或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p> <p>十、檢視所保有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是否消失，或期限是否屆滿；其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十一、設置聯絡窗口供當事人申訴與諮詢。</p>
<p>第6條</p>	<p>非公務機關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紀錄、證據保存機制：</p> <p>一、因執行本計畫及處理方法所定各種個人資料保護機制、程序及措施，所記錄之個人資料使用情況、軌跡資料及相關證據。</p> <p>二、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後留存之下列紀錄： (一) 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 (二) 將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移轉其他對象者，其移轉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及該對象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合法依據。</p>
<p>第7條</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六、電信法 (102.12.11)

<p>第 7 條</p>	<p>電信事業或其服務人員對於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應嚴守秘密，退職人員，亦同。</p> <p>前項依法律規定查詢者不適用之；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之作業程序，由電信總局訂定之。</p> <p>電信事業用戶查詢本人之通信紀錄，於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系統技術可行，並支付必要費用後，電信事業應提供之，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作業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p>
<p>第 20-1 條</p>	<p>電信網路使用之編碼、用戶號碼、識別碼等電信號碼，由電信總局統籌規劃及管理；統籌規劃之電信網路編碼計畫，由電信總局公告之。</p> <p>前項電信號碼，非經電信總局或受電信總局委託機關（構）之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p> <p>為維持電信號碼之合理、有效使用，電信總局得調整或收回已核配之電信號碼，並得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之收費基準，由電信總局訂定之。</p> <p>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及促進市場之有效公平競爭，第一類電信事業應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及平等接取服務；其實施範圍、提供方式、實施時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p> <p>前項所稱號碼可攜服務，指用戶由原第一類電信事業轉換至經營同一業務之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時，得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之服務；所稱平等接取服務，指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其用戶選接其他電信事業之長途網路及國際網路之服務。</p> <p>第一項至第三項電信號碼之核配、調整與收回、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與委託管理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p> <p>從事電信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監督及輔導事項，由電信總局辦理之；其監督及輔導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p> <p>從事前項業務者，應為非營利法人組織。</p>